

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  
辖下委员会  
第一次联合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4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蔡敏君女士,JP  
议员：丁健华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利哲宏议员,MH  
何华汉议员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莉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秘书：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赖秀茵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伟华先生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冯耀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4
陈嘉怡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署理)
刘清楠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谢翠恩女士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指挥官
谭文海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

## 议程一

### 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2024 号)

1.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69 条的规定，委出四个指明的委员会，即：(a)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b)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c)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以及(d) 交通运输委员会，并按地区情况委出社会服务、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她又根据《会议常规》第 84 条的规定，委出两个工作小组，即(a) 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以及(b) 社区活动策划及推广区议会工作小组。她表示上述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已详列于文件的附件一至附件七。

2. **主席**表示所有委员会以及社区活动策划及推广区议会工作小组的任期为四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而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的任期暂定为一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71 及 72 条的规定，委任以下议员担任上述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

潘国华议员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主席

林博议员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

林德成议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主席
黄文港议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副主席
丁健华议员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主席
关浩洋议员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副主席
左汇雄议员	交通运输委员会主席
何华汉议员	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席
吴宝强议员	社会服务、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
冯务君议员	社会服务、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副主席
黄文莉议员	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主席
利哲宏议员	社区活动策划及推广区议会工作小组主席

4. **主席**表示除了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外，上述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任期皆为两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议程二

### 2024 年九龙城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时间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2024 号)

5. **主席**请议员备悉此文件，并提醒他们注意以下事项，特别是遵守出席会议的要求：

- (i) 区议员每年在区议会大会或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会议的出席率均不得低于 80%；
- (ii) 区议员有责任准时出席会议，及避免在会议中途离席；以及
- (iii) 区议员出席会议的记录，会公开让公众查阅。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2月